

证券代码：837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4-087

##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丹妮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长方燕丽女士因公无法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丹妮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80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23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方燕丽、彭绪伟、覃远照已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0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建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开文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提名马建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0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606,5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查雪松、李鑫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